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8月9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1001930640號

主旨：公告糾正高雄市政府辦理紅毛港遷村計畫與安置用地之區段徵收作業決策草率，浪費國家資源，嚴重耽誤國家重大建設。交通部高雄港務局未積極排除經管公地遭人非法占用，公帑支出不斷增加，經費執行寬濫無據，均有重大缺失案。

依據：100年8月4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39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

裝

訂

線